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191 清申 1 号

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北大道 26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158321840Q。

法定代表人：聂江林，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永帅，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云龙，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西新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33901877D。

法定代表人：王昌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某艺，系该公司员工。

第三人：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 38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9392W。

法定代表人：李义师，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某，系该公司员工。

第三人：中广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56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7912J。

法定代表人：计三猛。

第三人：海南保龙乔江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A-8 小区申亚大厦第二十层 2006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ERK24A。

法定代表人：杨邦恒。

第三人：中弘宝融实业（六安）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关镇大名城 101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U5RYK9Q。

法定代表人：臧德琴。

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系被申请人的股东，以被申请人江西新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营业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未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以延长经营期限，被申请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成立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新元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新元公司工商信息资料显示，被申请人新元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注册资本 77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昌玉，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及出资情况：中广电信（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2.6 万元，持股比例 38%；中国电建公司认缴出资 280 万元，持股比例 36.3636%；海南保龙乔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0.4 万元，持股比例 14.3377%；中弘宝融实业（六安）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7 万元，持股比例 10%；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2987%。

本院收到申请人中国电建公司的清算申请后，向被申请人新元公司、第三人中广电信（上海）有限公司、海南保龙乔江实业有限公司、中弘宝融实业（六安）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送达了申请书，被申请人新元公司、第三人中广电信（上海）有限公司、海南保龙乔江实业有限公司、中弘宝融实业（六安）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对申请人中国电建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新元公司的注册地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且营业执照显示的登记机关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被申请人新元公司经营期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规定，可以认定新元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新元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当公司具备解散事由时，公司应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在本案中，申请人中国电建公司系被申请人新元公司的股东，申请新元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柳桃

审 判 员 陈 璇

审 判 员 曾树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丁浩然

书 记 员 徐丽丽